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经2015年3月2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落实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责任事项	1.立案阶段：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应当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调查笔录，确认无误后，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载明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方式，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矿山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30日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